**代办运输委托合同**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需委托贵司代办运输，请给予安排。具体资料如下：

**一、**委托单位及简要的装货明细

|  |  |  |  |
| --- | --- | --- | --- |
| 委托单位 |  | 联 系 人 |  |
| 联系固话 |  | 手　　机 |  |
| 收货单位 |  | 收 货 人 |  |
| 送货时间 |  | 收货人电话 |  |
| 提货地址 |  |
| 收货地址 |  |
| 货物名称 | 品 牌 | 型 号 | 包 装 | 生产厂家 | 数量(包) | 重量(吨)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运费合计：

付款方式：

二、声明：

1、委托单位签署本委托书时已视受托人为其代理人并委托受托人代办运单及运输事宜。受托人与托运人之间 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界限严格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汽车货物运输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2、托运人自行承保或委托受托人代为保险的货物。则货物在一切承保人所发生的责任与损失，由托运人与保险公司自行负责。

3、托运人必须投保货物运输险。如由于托运人不投货物险，一旦出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托运人自负。

4、约定事项：（1）运输发票由受托人或受托人的物流供应商开具给委托单位，委托单位收到票据后将全部运 杂费电汇到乙方指定帐户。全部运杂费委托单位在收到运输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否则应支付运费日0.3%的滞纳金；（2）双方均认可国内塑料行业通用标准好包重量为25±0.2KG/包；（3）双方均认可货物运输正常损耗标准为每车次重量的万分之五。

委托单位：

（盖章签字）

 日　期：